

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重要時程

大學甄選委員會重要提示

1. 本學年度起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校系，得將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設為檢定科目。
2. 第三類學群不含醫學系。大學醫學系另設第八類學群辦理招生。第八類學群招生請參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3.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篩選，於報名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
4.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
5.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本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發售	103.11.12 (三)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報名時間	103.11.12 (三) 至 103.11.25 (二)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報名時間	103.11.12 (三) 至 103.11.25 (二)	
推薦學校將在校學業成績資料檔上傳至甄選委員會	103.11.25(二)至 103.11.27(四)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中度或重度聽障生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資格申請及寄送證明文件	104.01.14(三)上午 8 時起至 104.01.16(五)下午 5 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免檢定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審查結果	104.01.30(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	104.02.01 (日) 至 104.02.02 (一)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	音樂組：104.02.05(四)至 104.02.09(一) 美術組：104.02.09(一)至 104.02.10(二) 體育組：104.02.11(三)至 104.02.13(五)	
推薦學校至報名作業系統取得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之在校學業成績資料，並下載「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	104.02.05(四)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104.02.25(三)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104.02.25(三)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104.03.09(一)上午 0 時起至 104.03.11(三)下午 5 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104.03.09(一)至 104.03.11(三) 每日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並函告知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錄取名單	104.03.17(二)
	錄取結果複查截止	104.03.18(三)下午 5 時前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4.03.25(三)
	大學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4.03.30(一)至 104.04.02(四)
第八類學群	甄選委員會公告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比序項目篩選結果	104.03.17(二)
	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比序項目篩選結果複查截止	104.03.18(三)下午 5 時前
	大學寄發(或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通知及相關資料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繳交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面試)日期	大學自訂(104.04.03 至 104.04.26 期間之週五、六、日)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試成績單	大學自訂(104.05.01 之前)
	甄試成績複查截止	大學自訂(詳校系分則)
	大學上傳錄取結果(含成績複查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104.05.01 (五) 前
	甄選委員會公告錄取名單	104.05.04(一)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104.05.14 (四)
大學向甄選委員會回報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名單	104.05.15 (五) 至 104.05.21 (四)	
甄選委員會函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錄取生入學名單	104.05.29 (五)	